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思茅区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职责是：对于叛国家、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81 件，结案 877 件，结案率达到 89.4%，挽回经济损失 1905.32 万元。为普洱市创建“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和思茅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增长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车辆实际保有量为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通信应急用车 1 辆，其余车辆为公务用车改革封存车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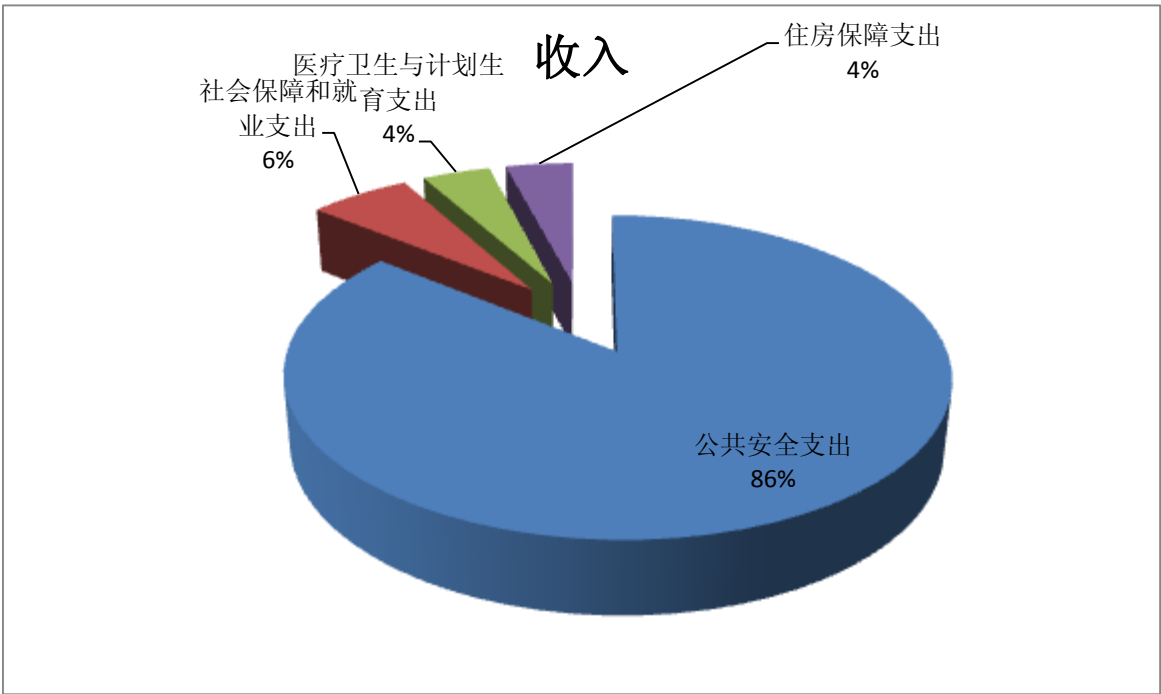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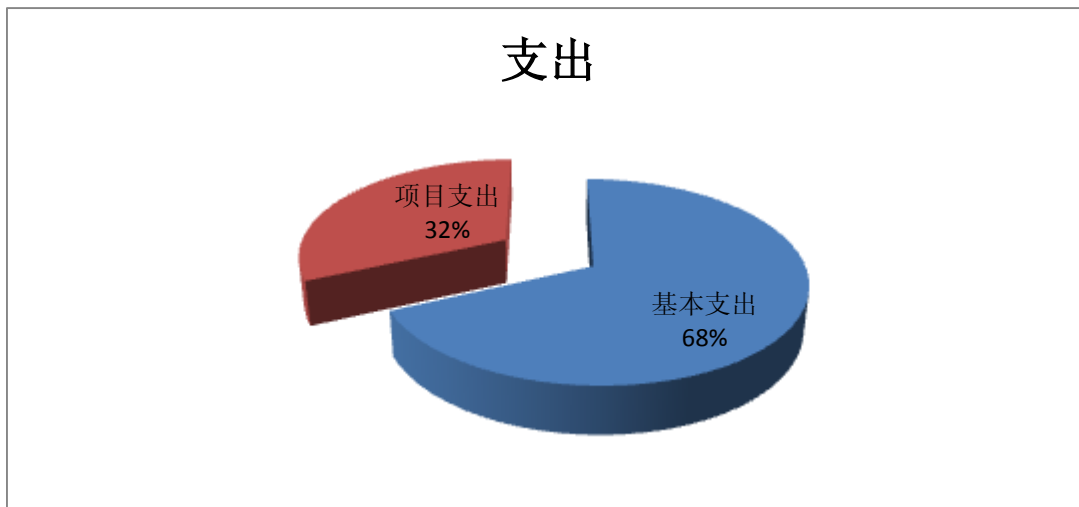
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249.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9.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对比年初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同比减少 52.95%，减少的原因是我单位 2016 年上划省财政管理，年初未下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及项目支出，仅安排了人员工资支出和部分日常公用经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予以追加，导致年初预算数减

幅较大。2016 年末预算安排实际收入 1249.21 万元，支出 1170.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4.1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83.97 万元，项目支出 372.56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3.71%。实际支出与上年同比增长 22.23%，增长的原因有：一是 2015 年有 100 万元财政拨付的盘活存量奖金未进决算报表；二是 2016 年工资增长幅度较大。三是进行办案工作区升级改造和业务大楼外墙、屋面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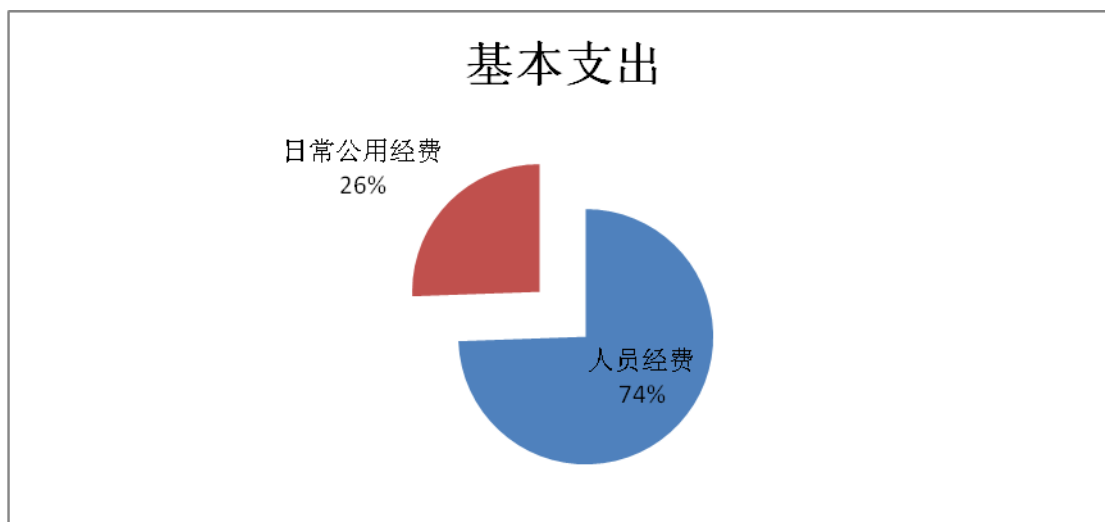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17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8.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17%；项目支出 372.56 万元，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31.83%。与上年对比增长 22.23%，增长的原因有：一是 2015 年有 100 万元未进决算报表；二是 2016 年工资增长幅度较大。三是进行办案工作区升级改造和业务大楼外墙、屋面维修。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思茅区人民检察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98.08 万元。与上年的 595 万元对比增长 34.13%，一是 2015 年有 100 万元未进决算报表；二是 2016 年工资增长幅度较大。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7.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3.0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思茅区人民检察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72.56 万元。与上年的 301.6 万元相比增长 23.53%，主要原因分析我院在 2016 年进行了办案工作区的升级改造和业务大楼外墙、屋面维修，增加了专项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 2016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81 件，结案 877 件，结案率达到 89.4%，挽回经济损失 1905.32 万元。为普洱市创建“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和思茅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增长作出了积极的贡献。2016 年思茅区人民检察院还对办案工作区进行升级改造和业务大楼的墙体、屋面维修，概算投资 25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76.5 万元，预计 2017 年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长 38.86%，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15 年有 100 万元财政拨付的盘活存量资金未进决算报表；二是 2016 年工资增长幅度较大。三是进行办案工作区升级改造和业务大楼外墙、屋面维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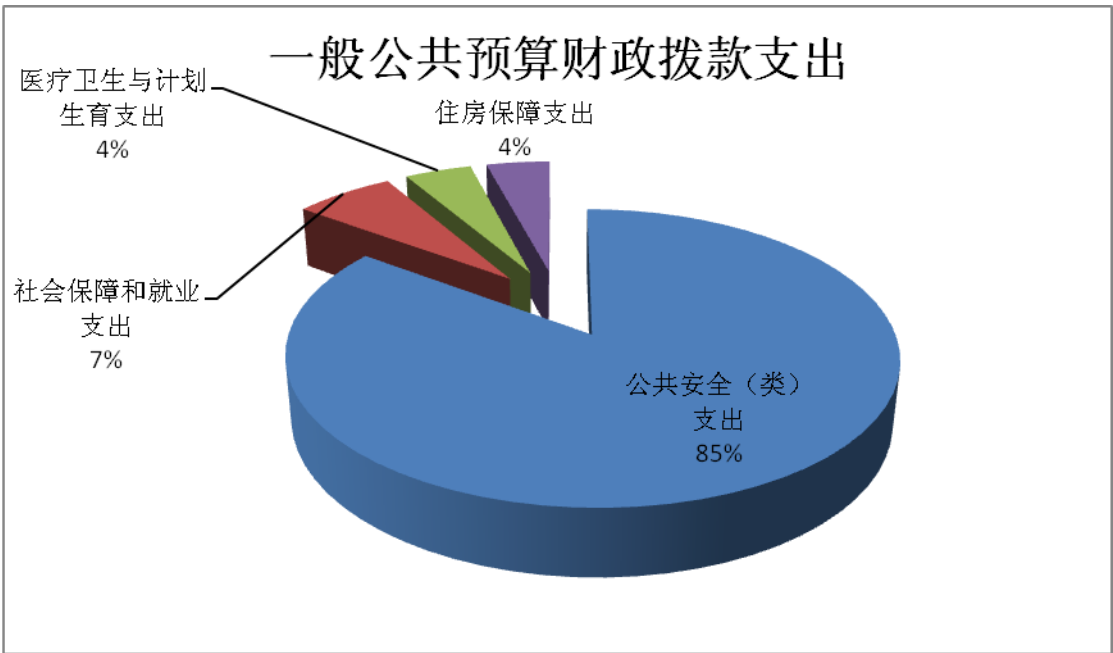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08%。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其中：2040401 行政运行 623.44 万元，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37 万元，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 万元，

2040406 侦查监督 21 万元，2040407 执行监督 6 万元，2040408 控告申诉 5 万元，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5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5%。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应承担部分的养老保险及离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其中：2080501 归口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8.93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2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3%。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应承担部分的医疗保险，其中：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7 万元，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2 万元，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0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48.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3%。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应承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其中：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一是 2016 年未购置车辆，支出减少 47.48 万元；二是 2016 年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4.78 万元，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机构，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82.26 万元，下降 53.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82.26 万元，下降 53.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一是 2016 年未购置车辆，支出减少 47.48 万元；二是 2016 年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4.78 万元，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机构，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4 万元，占 56.49%；公务接待费支出 30.84 万元，占 43.5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04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8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0.8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3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90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办理自侦案件及其它公诉、侦监等检察业务（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97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持平。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思茅区人民检察院资产总额 2227.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6.32 万元，固定资产 2121.5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作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24.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56.67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XX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XX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XX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汽车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227.86	106.32	2121.54	1135.42	322.83		663.29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28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66.18 万元、工程类支出 20.10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实有车辆为 8 辆，但按照 2016 年公务用车改革前的相关文件规定我院共有 13 辆车编制：其中 10 辆执法执勤车、3 辆一般公务用车。2016 年公务用车改革后，地方政府允许我院实际保留 8 辆

车：其中 8 辆执法执勤、1 辆应急通信用车。但在系统里仍然是 13 辆车，有 5 辆车已进行封存等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处置，因尚未下达批复文件，所以在系统里仍未作下账处理。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8 月 14 日